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92號

抗 告 人 戊○○

甲○○

視同抗告人 丙○○

上列三人

非訟代理人 李哲賢律師

上列抗告人等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本  
院113年度養聲字第1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；民法第1079條第1項、第1079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收養係以發生親子身分關係為目的之要式契約行為，必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間有創設親子關係之「合意」，始能成立（最高法院78年度臺上字第14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收養除具備書面契約並聲請法院認可之形式要件外，尚須具備實質要件，即雙方確有發生親子關係之意思，始足當之。再依民法第1077條第1項規定，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，故收養關係一旦成立，即造成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本生父母及相關親屬關係、姓氏、親權、扶養義務、繼承權、近親結婚限制等權利義務關係丕變，是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若無創設親子關係之真意，法院自不應予以認可。收養之法律效果影響當事人身份上權利義務關係甚鉅，依法即應由國家司法機關以公權力積極介入私

01 人間之收養行為，以維護正當之身分秩序，併予確保雙方及  
02 其本生父母、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。是以國家司法機關於  
03 認可收養時，除應審酌上開法律要件，以及當事人間之動機  
04 與目的是否符合道德、法律上之正當性，以判斷當事人間是  
05 否確有成立收養之必要性，以避免不法濫用收養制度從事其  
06 他脫法行為或企圖追求財產上效果之虛偽、不法收養。

07 二、抗告人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(下各稱其名，合稱抗告人  
08 等)於原審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

09 (一)戊○○為丙○○之生母丁○○之妹妹，甲○○為戊○○之配  
10 偶。戊○○、甲○○願共同收養丙○○為養子，並得丙○○  
11 之生父乙○○同意，另丁○○因身心狀態不佳，目前於衛生  
12 福利部玉里醫院長期療養中，而抗告人等業於民國112年1月  
13 3日簽立收養契約。

14 (二)原審固以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內容認為丁○○尚能表達對收養  
15 案件不同意之意思表示云云，惟早在民國113年6月5日，丙  
16 ○○即曾前往玉里醫院詢問丁○○之意見，當時丁○○於丙  
17 ○○詢問：阿姨（素貞）有想要收養我做兒子，她想要收養  
18 我，因為她沒有兒子，沒有反對厚？當時丁○○笑著答稱：  
19 「沒有反對」，足認丁○○之意見並非確如家事調查官調查  
20 報告所載。再者，依據卷內玉里醫院精神報告書結論所顯  
21 示，丁○○為思覺失調症病患，發病已20餘年，獨立自主之  
22 判斷能力嚴重受損，無處理個人事務能力，為意思表示或受  
23 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亦足認丁  
24 ○○所為之各次對於是否同意出養丙○○之回答，均不具備  
25 足夠之參考價值而可能於不同人、不同境況得出不同之答  
26 案。抑有進者，依據精神報告書所示，丁○○之MMSE指數僅  
27 有18，而依照認知功能評估量表之分析，簡易心智量表（MM  
28 SE)之滿分為30分，一般而言，於國小畢業之情況，低於21  
29 分即屬認知功能異常，低於16即為重度認知功能障礙，則丁  
30 ○○之指數，顯已屬認知功能異常而根本無意思表示之能  
31 力。經抗告人詢問民間公證人後，公證人表示，如果MMSE指

01 數低於24之當事人，公證人根本無法就其同意出養兒女為公  
02 證，因為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，則原裁定援引家事調  
03 查官之調查報告作為駁回本件聲請之理由，自難謂無可議之  
04 處。

05 (三)再就原裁定認為被收養人疑似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部  
06 分，戊○○早年即被確診子宮肌瘤，93年即切除子宮肌瘤而  
07 導致無法受孕，故對於未來有子孫可以服喪，陪伴晚年等，  
08 一直存在疑慮，嗣因丙○○一直都對戊○○、甲○○關心有  
09 加，且丙○○之本生家庭亦因丁○○早年即罹患精神病而支  
10 離破碎，彼此都有欠缺家庭溫暖之共同心情，直到戊○○、  
11 甲○○近年來頓感年歲漸高，身體狀況也每況愈下，才會向  
12 丙○○開口，詢問其是否有意願由戊○○、甲○○收養為養  
13 子，絕非原裁定所稱企圖免除扶養義務之意圖，況戊○○、  
14 甲○○收養丙○○後，亦會發生財產繼承之問題，聲請人豈  
15 有可能為了協助丙○○免除扶養義務而「製造」一遺產繼承  
16 人，變更原有之身後財產處分計畫，以上均足認原裁定並未  
17 立於抗告人等之角度以審酌本案件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  
18 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### 19 三、經查：

20 (一)抗告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提出收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113年  
21 度嘉院民公憲字第00669號公證書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診  
22 斷證明書、照片、認知功能評估量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 
23 保險署保險對象駐診醫令明細清單、錄影光碟為憑(見原審  
24 卷第9-15、131-133、139頁、家聲抗卷第33-43頁)。

25 (二)然經原審囑託本院家事調查官進行特別調查結果：

#### 26 1. 丁○○對案件想法

27 (1)經家調官至花蓮玉里醫院溪口護理之家實地訪視丁○  
28 ○，丁○○面對家調官問題多能正面回應，僅因丁○○  
29 無牙齒影響，使丁○○表達時，家調官難辨識其意思。

30 (2)而丁○○認知能力受年紀、疾病影響實有退化，然對自  
31 身、環境資訊了解，尚具備基本認知。例如，家調官詢

01 問，有幾名子女？子女姓名？丁○○皆能正確回應。亦  
02 或是，最近有誰來探視？丁○○亦能正確表述。

03 (3)經家調官向丁○○詢問對於該案件之想法，丁○○在家  
04 調官詢問前，不清楚有收養案件。經家調官向丁○○說  
05 明，並詢問丁○○對此案件之想法，丁○○表達，不同  
06 意收養。

## 07 2.丁○○安置費用

08 (1)經家調官向網絡單位了解、調閱相關資料，丁○○自99  
09 年安置後之費用皆由新北市社會局代墊，新北市社會局  
10 找尋丙○○、及其他兩名關係人丁○○子女多年，直至  
11 近年方尋獲丙○○。

12 (2)然丙○○得知要負擔丁○○費用後，於家調官調查期間  
13 內並無負擔至今。丙○○表達自己經濟能力弱時，網絡  
14 單位有提供丙○○可嘗試申請之補助，惟丙○○聲請收  
15 養案件。

## 16 3.建議：

17 (1)綜上所述，家調官評估無民法第1076條之1但書「父母  
18 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」之情形，丁○○  
19 尚能表達對收養案件不同意之意思表示。

20 (2)再者，經家調官向網絡單位調閱資料，疑有民法第1079  
21 條之2事由，丙○○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若該收  
22 養通過，家調官認對本生父母丁○○不利。故家調官評  
23 估，有違反認可收養目的等情，有本院家事事件調查報  
24 告(見原審卷第143-170頁)。

25 (三)本院綜合抗告人所陳及全案事證認為，丁○○對於本院調查  
26 官所詢事項雖有口語表達不清之情，然能清楚認知且正確回  
27 應，顯見丁○○之認知功能雖因年紀、疾病影響有所受限，  
28 然無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之情況，且經丁○○明確向本院  
29 家事調查官表意不同意本件聲請，是抗告人主張本件聲請業  
30 經丁○○同意，難謂有據。再者，丁○○自99年起即由新北  
31 市政府社會局協助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護安置在案，

嗣於108年8月2日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轉依老人福利法保護安置迄今，上開二段安置期間費用均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代墊；又丁○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護安置期間所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791,999元，丙○○僅返還151,543元，另依老人福利法保護安置所生費用373,290元，業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發函丙○○等義務人返還，惟屆期未返還，已移送強制執行，迄今尚未收回；又丙○○於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過往服務期間曾多次表達無意願負擔丁○○生活照顧事宜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18日新北社工字第1131818483號函暨個案處理報告在卷可參(見原審卷第159-163頁)。顯見丙○○自丁○○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起，即未曾負擔其扶養義務，且未曾尋求相關社會資源協助其扶養義務之履行，卻逕向本院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要難謂丙○○無以收養方式試圖其免除法定義務之情。是本件並未合於收養應得被收養人生母同意出養之形式要件；且丙○○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，亦對本生父母不利，有違收養目的，原審審酌全案事證裁定駁回抗告人等之聲請，尚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莉苓  
法官 周玉琦  
法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書記官 尹遜言